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上午9:30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61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力娜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次补选后，不存在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 月 4 日